

SEP 1 1933

#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目 要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劉主席誥諭安徽全省官吏書

楊廳長對省會小學登記合格教師之訓話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安徽省縣立社教機關設備登記暫行辦法

訓令七縣縣政府  
五十四縣教育局  
(爲統一及便利填報每月收支報告  
表再行通令仰依限遵辦呈廳查考  
由)

視察省立圖書館概況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出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 專載

劉主席誥誠安徽全省官吏書

楊廳長對省會小學登記合格教師之訓話

## 法規章則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安徽省縣立社教機關設備登記暫行辦法

安徽第三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籌備處簡章

## 公牘

### (一)訓令

訓令省立圖書館(爲據本廳督學楊學愷呈送觀察該館概況報告仰遵照指示各節切實辦理由)

省立各社教機關

訓令五十三縣教育局(爲令發省縣立社教機關設備登記暫行辦法及各項登記表仰遵照填報由)

八縣縣政府

訓令潛山縣教育局(爲准財政廳函已再令縣轉飭財委會遵照辦事細則之規定冠日將全部教費移交該局經  
運仰知照由)

八縣縣政府

訓令五十三縣教育局(爲奉教育部令搜集全國各縣縣志仰遵照迅予徵集呈送並具報備查由)

各中等學校省會各小學

訓令各縣教育局改科縣政府(爲奉教育部令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仰遵照由)

七縣縣政府

訓令五十四縣教育局(爲統一及便利填報每月收支報告表再行通令仰依限遵辦呈廳查考由)

### (二)指令

指令濟山縣教育局 (爲該縣區立小學與縣立相等該區立小學教員自應享受教育經費委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仰知照由)

指令濟山縣教育局 (爲每月收支報告表如有積欠應分別列入下月份臨時收支欄內其每月計算即以各該月份收支報告表爲標準並無困難仍應遵限編製由)

#### 〔四〕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 報

告

視察省立圖書館概況報告

### 教育要聞

#### 〔一〕國內

蘇教廳設立社教輔導區

蘇教廳設立義教實驗區

#### 〔二〕本省

省府電令各區視察員特別注意地方教育二點

省立五女中成立校產經理委員會

#### 〔三〕地方

太和縣舉行塾師檢定

### 附

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四九次委員常會議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九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本廳第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 專載

### 劉主席誥誠安徽全省官吏書

竊維民生之休戚，視乎政治之得失；政治之得失，視乎官吏之賢否。皖省爲縣六十餘，大小官吏以數千計，其任務則國家之所付託，其祿食則人民之脂膏，值茲國家阡危，閭閻凋敝，挽回劫運，發育生機，匹夫有責，矧仕官等。顧念航海無羅針，則迷於祈禱；發矢無正鵠，則失厥指歸。茲值蒞政之始，爲進勗勉之規，約舉數則，以告同寮：

(一)戒虛僞 吾國政治習慣，多尙空文，章則之綿密，表冊之詳備，來往公牘之堂皇冠冕，上以是求，下以是應，紙上空談，應有盡有，無一事深入民間，卒至舞文弄墨，日不暇給，下級官府尤以通令分呈爲苦。夫設官原以爲民，今則多一官多一紛擾；立制本以興利，今則增一制增一具文。甚至朝令夕更，彼此衝突，雖在當局，莫知所以；奉令承教者，更瞠目結舌，手足莫措。外觀塗飾，真意不存，是何爲者。嗣後一切功令，手續務求簡單，事實務取真切，報告切忌諱飾，文字不尙冗長，凡作一事，心到眼到，脚到手到，澈上澈下，貫注於人民，則日起有功矣。

(二)應需要 錦繡纂組，榮則榮矣，八珍十齋，美則

美矣，共榮共享，勢常不給。飲食男女，布帛菽粟，則人人所需要也，爲治者因勢利導，其道在公在溥。樂其樂，利其利，而民安矣。編泛駕之馬使之致千里，進三家之村而擬之大都市，有不戾於正乎。學校歲糜糜粟，只造成一般候補官吏，高車駟馬；學子無出路，仕途爲擁擠；一般平民無普通知識，無淺近技能，其病爲壅腫，爲厥逆，適造成階級制度矣。下流社會無以謀生，挺而走險，無所不爲，社會日益墮落，此致亂之階也。嗣後政務學務須從下級着手，於農村上，實業上，國民教育上深刻注意，則本末不至倒置矣。

(三)崇節儉 邇來奢靡相習，成爲風氣，通都大邑中飲食衣服起居備極奢侈，一日之需傾十戶中人之富而有餘。農民終歲勤動，不得一飽，追呼迫之，盜賊乘之，不啻九天九淵之距離。崩身政界者，每每綜合其薪俸所入與其日用所需，其數量常不敵，謂非別開利門，萬難遂信。故觀人之法不一，卽此亦可定去取。矧農村破產，國本動搖，惜一分財力，養一分元氣，縱令家號素封，豈不可提彼注此。語云大法小廉，今者政失常軌，涸竭不清，尤在下級官吏任何政皆爲其乘機剝奪之具，不能儉，何能廉，日陵月削，民不堪命矣。切望各自愛惜，互相勸勉，事竣

勿事，事當勿濫，則植立有基矣。

(四)勤職務 占之爲治者逸，今之爲治者勞，逸則百端就理，勞則諸事叢脞，事實上適得其反。其故何歟？蓋職務外多紛心，職務內少注意也。值此人事紛紜，無論任何一部分首領，必欲謝絕一切專一職務，則其勢爲難行，而於理爲不通。必也分內事占十之七八，分外事占十之二三，早夜思維，何以無忝厥職，則事治矣。且一首領更易，全都改觀。非其親姻，即其故舊，原有人員何竟無一才可取？况新進之人，既有所恃，乃敢於執法弄權，卒之代人受過，是亦潰職之一端，至羣策羣力，分掌庶事，勿謂權輕，勿謂職微，其用力不可不專，作事不可不慎。譬如大廈，一椽一瓦，各有所用，個個着力，何憂傾覆。或者身居末職，自命通才，抑鬱莫伸，習爲苟簡，敗乃公事，嚴譴隨之。夫人才難得，但有異能，終當脫穎，怠棄職守，甘於墮落，尤爲可惜！務各振刷精神，努力工作，在職一日竭一日之力，盡一日之心，無曠官，無廢事矣。以上四端，皆其羣策大者，本主席施政之方在此，取人之道亦在此，凡我僚屬，尙其共矢精白，力圖振奮。俾政治清明，羣倫熙皞，本主席與有榮施，豈不懿歟！

### 楊廳長對省會小學登記合格教師

#### 之訓話

(七月二十日)

諸位教育界上的同志，今天把對於小學教育的見解，與諸位略加討論。中國現時已瀕於滅亡之境，我們的國家

直同驅殼僅存一樣，一至國外，此種情形更可見出。當此危急存亡的關頭，復興中國的工作，正是刻不容緩。這也是我們都應該盡的責任。國內現實各方面都沒有良好的成績，大家都委過於人，從事教育者責政治不良，致教育無良好之環境；從事政治者，責教育不良，致政治無良好之基礎，其實都有理由，也都有不對之處。我們總要盡其在己，不要責人忘己。倘教育有了成績，政治不見進步，其過當不在我們；教育沒有成績，縱使政治不良，我們何能完全委過於他人？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要盡自己的責任。

小學教育爲各級教育之最基礎的教育，但我國小學教育，無論數量與質量各方面，比之歐美，均弗如遠甚。現時改進之途，倒不在花樣翻新，而在踏實努力。美國教育，着重革新，固已有成績；歐洲教育，固守陳規，積極努力，成績亦復卓越。總之我們現在的工作是要集中力量，加倍努力，以實現種種良好的教育原理。關於改進小學教育應注意者，略有以下幾點：

甲 就兒童方面說，應注重兒童的訓練。現時歐洲如德法等國，對於兒童之訓練，均極注意。就是美國杜威對於美國最近有許多人之兒童中心的教育主張，亦認爲過度，有違反他提倡的原意。至於現時，在我們的國家裏，沒有良好的社會環境，學校對於兒童之訓練，更是重要。訓練兒童應注意以下幾點：

一、注重公民訓練 童兒之公民訓練，第一是守法律

。民治國家的人民，人人都應有遵守法律的精神，小學校要訓練兒童之此種精神。第二是守秩序。國內社會秩序的紊亂，在輪船碼頭火車站到處都可看出，這都是一般人過去沒有受過這種訓練的結果，我們應把這種精神從小學裏培養起來。第三是愛國精神。我國人民多缺乏愛國精神，各以私利為前提，這種情形，九一八以來，更顯而易見。不圖補救，必無法團結這一盤散沙去禦外侮，去救危亡。第四，是服從領袖。年來國內反對領袖的觀念，實在是一種錯誤。世界上實在沒有無政治領袖的國家，英美德法意俄等國都各有其政治領袖。中國現在的紊亂，一般人之缺乏服從領袖的精神，未始非其原因之一。培養兒童的這種精神，現時更有必要。

二，良好習慣的養成。第一便是守時的習慣。第二便是清潔的習慣。第三便是禮貌。從前中國自稱為禮義之邦，現在則實得其反，學生的談話便如與人口角，稱師長常直呼名字，出入復衣冠不整。學校以外，亦復如是。直成為世界最無禮貌之國家，不過學生之無禮貌，多半由於師長平素對之缺乏這種訓練或示範而生的結果，這是今後不可忽略的。

三，兒童身體之煥發。兄弟赴歐美時，常見各國女子體格，都比中國一般男子為強。所以他們雖是帝國主義，實有其帝國主義的資格，我們就想作侵略者，恐怕還沒有這種資格。至於兒童勤苦忍勞的習慣，更是重要。現在學校沒有勞作的訓練，無怪學生一出學校，便厭惡勞作，而

使農之子不肯為農，工之子不肯為工，竟有這種不良的結果。以後對於兒童，不僅要使其有豐富的智識，還要讓他們有強健的體格；不僅使他們要有科學的頭腦，還要使他們有勞動的身手。

#### 乙 就教師方面說，應注意以下幾點：

一，個人的進修。從前俞子夷先生最初也是小學教師，經自己努力的結果，而小學校長，而大學講師，教授，而成為小學教育專家，這實是我們小學教師的模範。我們大家以後應互相激勵，繼續努力，以謀自己學問的進益。

二，應加倍努力。現時省會小學的成績，尚未達到我們理想的標準。波蘭小學每班有六十人之多，教師每週授課三十小時，由他們小學教師的努力，結果居然打破了國家經濟困難的難關。中國現在的經濟困難，有過之而無不及，要打破這個難關，實有待於我們小學教師的努力。

#### 三，不應分心務外。……

丙 就本市小學教育方面講，大家最近更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市內失學兒童為數尚多。大家應努力完成市內之義務教育。

#### 二，各校向來缺乏連絡。以後應增進各校之連絡。

三，本市小學教育界缺乏研究的精神。以後應把研究的空氣濃厚記來。

四，過去工作多不切實。以後應注意踏實的工作。在本省省會小學，經費既比較充裕，報酬亦比較優厚

基礎 這才能算盡了我們的責任。

# 法規章則

##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

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

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

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說明

← 50 公分 →

遺像

總理  
遺像

國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關防

校長 院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40 公分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 50公分 →

考  
券

總理  
遺像

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  
證

貼印  
花處

學 校  
關 防

貼學生  
相片處

校 長

40公分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三種證書式樣

說明

40公分

考  
券

總理  
遺像

考  
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 證

貼印  
花處

學校  
鈐記

校長

貼學生  
相片處

32公分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說明

36公分

學

總理  
遺像

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 證

學校 鈐記

校長

28公分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

。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并應署名。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號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鈐記。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

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

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

第七條

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或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二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

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于內政公報公佈之。

原文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縣立社教機關設備登記暫行

### 辦法

一、凡省縣立社教機關所有各種設備均應分別門類逐一登記呈廳。

二、每類分頁填寫，各作起訖，不得混雜。

三、各種設備如有損壞者應在備註欄內註明。

四、自此登記後，每年度開始後十五日內應將新置各項設備依照本辦法分別門類填造送廳；其已登記之物品如遇有損壞或銷耗，應同時另冊呈明。

五、登記號碼以萬為單位，如「一」應書作「00001」，十五應書作「00015」，分類號碼以千為單位，如「一」應書作「0001」，十五應書作「0015」，餘類推。

六、每類登記完畢後餘剩空白行數用紅線劃去。  
七、每頁下端左角應由館長或場長簽名蓋章。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第二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

### 運動會籌備處簡章

第一條 教育廳根據安徽省第三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簡章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安徽省第三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宜，由教育廳長兼任，分設事務運動兩部，掌管事務與競賽一切事宜。每部設主任各一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三條 事務部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教育廳長指派或聘任，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文書股 担任文牘及編輯事項。
- (二) 佈置股 担任會場內外一切布置事項。
- (三) 庶務股 担任購置及一切雜務事項。
- (四) 會計股 担任銀錢出納事項。
- (五) 招待股 担任招待職員運動員及膳宿事項。

第四條 (六)獎品股 担任徵集及支配獎品事項。  
運動部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或聘任之，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 評判股 担任主持及裁決各項運動比賽事項。

(二) 編配股 担任分配秩序編製號碼事項。

(三) 修置股 担任修整運動場所及添置運動器具事項。

(四) 救護股 担任場內救護事項。

第五條 (五) 糾察股 担任糾察各場地之秩序事項。  
本處設審判委員會，可審判競賽中之爭議，及挑選選手及球隊，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會分全體會議及部務會議兩種，全體會議由處長隨時召集之，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由部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處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職員任期自籌備之日起，至大會結束之日止。

第九條 本處暫設安徽教育廳內，遇必要時得遷移至省立

公共體育場內。

第十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 安徽第三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

### 運動會簡章

第一條 教育廳為選拔選手及球隊，代表本省參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特舉行第三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廳設立籌備處，負責籌備，其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會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名譽會長若干人，由省黨

部省政府各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會期定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第五條 本會會場設於安慶城內省立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由二十二年度教育臨時費運動會項下撥用。

第七條 本會各種競賽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一、訓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三九號

令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

案據本廳督學楊學禮呈送視察該館報告到廳，當經詳加察閱，分別核示於下：

(一)查該館於十六年前後，藏書尚少；十八年曾作一度統計，共計五千三百五十種，計有五萬二千六百餘冊。自該館長任事後，迄今登記完竣，據稱館內圖書已達一萬三千零九十餘種，計有八萬六千一百餘冊之多，兩年以來，館務發達之速，殊出意料；足徵平日辦事認真，良堪嘉許！惟該館係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負責甚重；仍當益加奮勉，力求充實。

(二)該館因經費不裕，為撙節起見，權將流通，總務兩股共設主任一人兼理之，核與概算不符；又該館現有職員二十四人，比概算所列增多三人，應酌裁冗員，增聘專門一人為流通股主任，以符原案；而重職責；至研究股主任由該館長自兼，尚無不合，並應切實探討，冀收實效；又該館股主任月薪八十元，亦核與概算不符，仍應依照概算支給。

(三)該館各種設備，大致尚屬適當，惟兒童閱覽室距大門太遠，實感偏僻，不便於兒童之進出，應即設法遷移

，以便閱者。

(四)該館長所擬購書計劃六點，尚無不合之處，應即分別辦理，期收實效。

再該督學所陳視察意見，亦均切要。合亟抄發報告，令仰該館長即便遵照指示各節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七月一日)

計抄發視察報告一份(見報告欄)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三四號

令省立各社教機關  
五十三縣教育局  
八縣縣政府

案查本省各社會教育機關所有設備狀況，向無冊籍足資稽考。本廳為調查全省社教機關各項設備便於整理起見，茲特製定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各項設備登記表四種，並附暫行辦法一份，隨文頒發仰該各機關轉飭所屬各社教機關遵照說明辦法，迅將該館最近設備實況詳細登記，限於文到一月內填竣具報以憑審核！自此次登記後，各該館均應遵照暫行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按期呈報以資劃一而便稽核。仰併遵照！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計附抄發各項用具登記冊 張(從略)

圖書登記冊 張(從略)

報章雜誌登記冊 張(從略)

標本模型儀器登記冊 張(從略)

設備登記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則開)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八四號

令潛山縣教育局長王瑰儒

案准

財政廳總字第一八七號公函，內開：

「逕復者，案准貴廳第六九五號公函，以據潛山縣教育局長王瑰儒代電，請轉咨財政廳令行縣政府轉令財委會遵照辦事通則，將教款全部移交該局接管一案，囑為查照辦理！等因，附抄原代電一份過廳；准此，查此案前據潛山縣財委會呈請核示教育經費應否統歸該會收付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呈悉。縣地方收入，凡經指定為教育用費者，均為教育專款，悉應遵照財委會辦事通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以教育局直接收支為原則。如有因征收手續不便，分析不得，不由財委會代收者，亦應隨收隨交教育局核收，彙總支配。至教育局本局經費，必須領有支付命令，始准在經營教育費內動支。仰即知照，並轉函教育局遵照！此令」印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縣轉飭該會遵照辦事通則第十六條規定，每日將教款全部移交教育局經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九六號

令八縣省政府  
五十三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六四一四號訓令內開：

「查全國各縣縣志為國家與地方之文化政治經濟均有極密切之關係本部亟應搜集皮成以資參攷合亟令仰該廳飭令所屬代為徵集直接寄部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予徵集

直接呈送并具報備查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九七號

令各中等小學學校  
各縣教育局已改科之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六一八號內開：

「查小學法第十五條有『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之規定。本局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公布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自應遵照修正改為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前項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應即廢止。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規程一份到廳。奉此，合行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計抄發規程一份(見法規章則開)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〇二號

令八縣縣政府  
五十四縣教育局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教育經費各月份實際收支狀況，亟應澈底明瞭，特製定收支報告表式，暨說明，經予第一四四六號，通令各縣局遵照分月填報在案。現二十二年度第一月份報將終了，(即二十二年七月份)應即依限送廳，以備考核。惟關於填報等項間有數局呈請予以解釋，茲為統一及便利填報起見，再行通令如右：

(一)查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業經開始匝月，各縣教育經費概算，暨計劃書着即迅予編造呈廳核定。在未確定以前，應查照本廳第一三八一號訓令，所有二十二年七月起，一切經費開支，仍暫照二十一年度核定案辦理。(凡專員所在縣，已將教育局裁撤，改為教育辦事處，或其他開支者，均與教育局同。)又縣立初級中學校民衆教育館，及其他中等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收支概算總數，除列入該縣教育經費整個概算書外，仍應各別編製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連同實施計劃，專案呈送教育局核明，呈由縣政府轉報審核。

(二)凡各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如有欠收欠支者，應按照本廳第八八二號訓令，函發各縣教育局編製縣教育經費概算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列入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入臨時門，或歲出臨時門，並須在備註欄內，說明項節數目來源及用途。

(三)填報收支報告表，應以各月份實收實支為原則；至補收補發時，根據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案，分別列入臨時收入或支出；備註欄內亦應說明補收補發之項節數目來源及用途。

(四)如在一個月內，補發欠費幾成，及下月份繼續補發清訖者，(例如一月份發給四成，二月份補發六成)均須在各該月份報告表內，註明發放及補發成數，并須將第一月份欠費，依次發清後，始能發給第二月份經費。(例如各校二十二年度第一月份經費發清後，始能繼續發給第二月份經費，餘類推。)

(五)各縣教育經費，若有存放或挪墊，必須收支利息者，如在核定預算案內，列有此項收支，得填入收支報告表內。每月份計算，亦應依據核定預算案之項節，及該月份報告表收支實數編列；補收補發時，應在備註欄內加詳細說明。(說明方式，與第二條第四條同。)

(六)報告表尾，由財務委員會暨教育經費委員會蓋章之規定，以蓋鈐記為原則，如未願有鈐記，即蓋長職會章。

以上所示各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立即遵照辦

理。並依限送廳查攷！是爲至要！切切！此令。（七月二十八日）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九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七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七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九月間公布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呈送國民政府審核備案，並通行遵辦在案。茲爲適應事實起見，經與教育部往復咨商，由本部將該項規則條文酌加修正

## 二、指令

，一面由教育部另訂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通行遵辦，以昭完密。除將本部修正規則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抄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到府；准此，除咨復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  
（見法規章即欄）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六七六號

令潛山縣教育局局長王瑰儒

呈一件：爲區立小學有無享受教育經費委員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區立小學既與私立相等，各該區立小學教員，自應享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仰即知照！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四七二三號

令潛山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爲稟陳遵限編製收支報告表困難情形

，祈鑒核由。

呈悉。查收支報告表規定於二十二年度第一月份實行，如上年年度收支，項并無積欠，則以上年度前十二月份爲截止，所有收支各款，均以二十二年度第一月份開始填報；如上年年度尚有欠收欠支情事，應予分別列入本年度各月份收支報告臨時收入及臨時支出欄內。每月計算，即以各該月份收支報告表爲標準，並無困難。仍應依限編製呈廳，以憑考核。仰即知照！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廳第一四四六號訓令略開：「……」各等因  
 ；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縣教育經費拮据萬分。各學校  
 暨教育機關，均不能按照預算規定數目發放；如本局二十  
 一年度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份 均因欠發，致各項  
 計算書未能按月造報，良用疚心！而造報各月份計算書，  
 非根據預算規定標準支付清楚，不能仰邀核銷。歷年遵辦  
 有案。茲奉前因，是收支報告表經費數目 須與各該月份

三、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日	期	委任令 號數	
七月十九日		69	茲委任高朝宗代理貴池縣教育局長此狀
		70	茲委任程醒初代理渦陽縣教育局長此狀
二十二日		71	茲委任蔣大為爲含山縣督學此狀
		72	茲委任汪雲輦爲祁門縣立民衆教育館長此狀
二十六日		73	茲委任查習之爲本廳錄事此令
		74	茲委任張傳祿爲省會第四小學校長此狀
		75	茲委任宋思祥爲省會第五小學校長此狀

預算計算經費數目符合，而編製完竣又須在次月五日以前  
 ；當此情形，依限編製收支報告表，實頗有困難之處。如  
 只按每月實收實支數目列報，雖能依限，但與預算計算數  
 目，符 顯違功令！欲求與該月預算計算符合，則必俟各  
 項經費發清，始能編製。但在本縣教費情況之下，次月五  
 日以前，又有決難辦到之勢。局長反覆推求，未知所適！  
 所有遵限編報收支報告表困難情形，理合專文稟陳，仰祈  
 鑒核示遵！

# 報 告

二十九月日	81	80	79	78	77	76
	茲委任周少階爲本廳事務員此令	茲委任李作猷爲省會第十三小學校長此狀	茲委任吳宛會爲省會第二實驗小學校長此狀	茲委任楊紹農爲省會第十八小學校長此狀	茲委任章光叢爲省會第十四小學校長此狀	茲委任吳鎮瑞爲省會第十小學校長此狀

## 視察省立圖書館概況報告

督學楊學愷

視察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是館設於安慶龍門口藩署舊址。其前身學務公所主辦之藏書樓，係創立於前清末年，民國二年始正式改爲省立圖書館。館址數遷，至十一年以後，改移今址，基礎始漸穩固。在十六年前後，藏書尙少，十八年時，作一度統計，共只五千三百五十種，計有五萬二千六百餘冊。十九年二月，現任陳館長東原接辦，截至近今，登記完成，據稱館內圖書已達一萬三千零九十餘種，有八萬六千一百餘冊之多，兩年以來，館務發達之速，殊出意料。視察時，由

陳館長及館員吳景賢引導，茲將全館概況分述於後：

▲行政組織 館長之下，設總務，編藏，流通，研究四股，總務股分設文書，統計，會計，庶務，購書，出版六課，編藏股分設登記，分類，編目，裝訂，典藏五課，流通股分設閱覽。推廣兩課，研究股分設參考，編纂，指導，文獻徵集四課，各股原定各設主任一人，指導各課分工辦事，然因經費不裕，爲樽節起見，權將流通，總務兩股共設主任一人兼理，編藏股設主任一人，又研究股主任，由館長自兼，暫不聘用。全館職員，凡二十四人。館長月薪一百六十元，編藏股主任一百元，總務流通股主任八十元

其餘職員多至五十元以下。  
 ▲經費概況 當年經費二萬六千零八十八元，其支出項下，館長及職員俸給月支一千零七十四元，勤務工餉月支九十九元，購置圖書、雜誌、報章、器具等月支六百九十元，保險費月支十元，其他辦公雜費月支三百十元，共月支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全年收支，適可相抵。如有特種修造及購置，則許另立預算，臨時請費辦理，並無一定限制。

▲設備概況 館舍係利用舊藩署，新樓可供藏書樓之用，而逐次加以改建，現有房屋二連四進。第一進樓下中間為大門，左端為日報閱覽室，從前只有兩間，稍嫌狹小，今年新添設為二間，已足敷用，右端為傳達室及借書室，其樓上共有房屋七間，現正修繕中，擬作為歷史民俗陳列室。  
 第二進平房。中間為會客廳，壁上懸掛各種統計圖表，左端一大間為普通閱覽室，內陳列平裝洋裝中西文法律類，經濟類，哲學類，政治類，文學類，小說類及萬有文庫等書籍，右端一大間為雜誌參考室，內陳列中國圖書集成，四部叢刊，大藏經各一部，及各種辭典、字典、雜誌，刊物，地圖等，其中尤以商務書館所出之東方雜誌，教育雜誌，學生雜誌，婦女雜誌，小說月報五種，皆集有全部，為最特色，兩室均公開閱覽，布置整潔，第三進亦平房，形式上雖為五大間，但未正式裝修，頂蓋亦多破壞，不適於用。該館長已擬有改修計劃，惟以經費尚未核准，一時不克興工，第四進為洋式樓房，在各進中比較完好，樓下分為五間，中間作編藏股辦公室，左端兩間，藏置名人

文藝、詩集、以及經典等書。右端兩間，第一間作藏書裝訂或冊之陳年雜誌，第二間作特種雜誌室。樓上五間，中間藏置農工醫天文及金石等各舊籍，左端藏大本圖書集成全部，及訂冊陳年報紙及稀有藏本書籍多種，右端藏置歷史地理書籍，如本省各縣及縣誌及各省誌書之類多種。所有分類及排列方法，均覺條理井然。樓之左邊有平房五間，作職員宿舍。樓之右邊亦有平房五間，兩間作館長辦公室，兩間作職員宿舍，一間作總務股與流通股之共同辦公室。在第三進與第四進之間，有右偏院一所，共為三進，作為兒童閱覽室與職員宿舍之用。兒童閱覽室，雖設於此院之第一進，然距大門太遠，實感偏僻，不便於兒童之進出。室內陳列兒童讀物五百七十一種，共二千九百二十餘冊，並有各種圖表數十張，各室器具，頗具規模，若將第三進改造完成，必大有可觀。

該館全部圖書，現有一萬三千零九十六種，參照美國杜威十進分類法，並依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分類編目，製有卡片，新舊圖書全部重新登記，現已竣事，共得八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冊。日常所閱者，分置於普通閱覽室及雜誌參考室，名貴著作，及宏編巨帙之舊籍，則收藏於藏書樓，非經開條手續，不能取閱。訂有各地報紙二十七種，雜誌公報現已由二百餘種增至四百四十八種，就中以大學及中學刊物為最多，教育雜誌次之，文學，政治，藝術，等雜誌又次之。

▲工作概況 該館自擴充日報室，並添訂飛機報之後，閱

覽人數，增加更多，據統計每日平均有六百數十人，就以學生佔多數，兒童次之，普通人士又次之，農人婦女仍佔最少數。閱覽時間，規定爲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中間並不休息，星期日照常開館，星期一爲休假期，閱覽種類，以日報爲最多，小說文學次之，西文及歷史地理爲最少云。

該館爲便居家閱者起見，自十九年八月起，實行借書出館辦法，備有借書證。初時爲五六百份，現已增至一千餘份，凡有舖保或該館認可之人作保者，即可領得該證，有效期係定爲一年或半年。自行此項辦法，書籍流通，收效甚普。據統計十九年五個月中，借出書一萬三千餘冊，二十年全年借出書三萬三千餘冊，二十一年亦復類是。

此外爲引起閱者閱讀動機起見，則有佈告箱及揭示牌之設立。揭示牌設在該館門外，揭載時事趣聞，佈告箱設在各校，公佈該館新到圖書，藉以吸引學生及一般民衆前來瀏覽，閱覽人數增加，此亦原因之一也。

至於研究部分，該館爲充實行將開覽之歷史民俗陳列室起見，正積極徵集文獻，共有（一）各縣古蹟照像，（二）各縣先賢影像，（三）各縣往昔遺蹟，（四）各機關公文舊檔，（五）各縣金石拓片，（六）各縣出土古物，（七）各縣出產樣品，（八）本省方志，（九）本省人著述，（十）本省板片等，十個項目。

又爲擴充出版起見，除編印學風月刊，已出至第三卷第四期，及已印有中文書目六冊外，近擬出版叢書，其已

編成待印者有（一）安徽書院志，（二）安徽清末新教育（三）四庫著錄安徽先哲書目等書，尙在編撰中者，有（一）安徽先賢傳略，（二）安徽名人象傳，（三）安徽著述人物志，（四）民國以來安徽新教育，（五）中國教育史話，（六）圖書館學論文集等書。惟關於印刷叢書，并無此項經費，陳館長云，暑間擬赴滬一行，謀與各書局接洽實現辦法，其熱心經營，殊堪欽許。

▲將 劃 該館推廣方面，爲大量增購起見，擬自購書計開六點：（一）國內新書，圖書求其全有，（二）線裝舊書，逐漸添置，（三）本省著述，力求充實，（四）新出各種雜誌，希望全有，（五）國內著名機關，出版物，力求完備，（六）添置外國文書籍雜誌。又爲便利埠借書起見，近擬設法添置複本，以備實行郵政借書。

又該館建築方面，爲改進兒童閱覽室與日報室起見，前於二十年時，計劃改建第二進屋，曾經本廳呈請省府通過七千餘元，改建樓房，嗣以水災影響，經費無着，未能興辦。民國二十一年，復經該館呈請本廳撥款三千餘元，將該屋裝修，仍爲平房，又以本省財政困難，未能提省府會議。近陳館長仍擬計劃將該屋改建樓房，樓上作一大閱覽室，樓下作辦公及陳列室之用。其第二進現有閱覽室參考室，俱移至第三進樓上，而移兒童閱覽室與日報室於第二進。現在之兒童閱覽室改爲金石部，現在之日報室改爲詢問部，據稱需款仍在七千餘元之譜，不致超過二十年時之預算云。以上兩項計劃，均屬切合實際需要，確應即辦

者也。

▲視察意見 該館設備方面。圖書部分，三年以來，增加甚多，現象頗佳，以後循序漸進，不難達到充實地步。惟屋房部分，兒童閱覽室寬遠於最後之偏院中，事實上深感不便，而第三進又僅為短少改造費數千元之故，長此曠置無用，未免可惜，應由本廳為之舊案重提，俾其實現二十年時省府通過之改建計劃，方能得到適於需要。合於事理之良好局面也。

又該館現時內部整理，業經若有成績，自宜設法推廣，以收更大之效用。陳館長所擬對於各地公私立範圍較小

## 教育要聞

### 蘇教廳設立社教輔導區

蘇教廳為改進本省社會教育起見，擬自下年度（二十一年度）起，將省立各社教機關，分六個輔導區，輔導各縣社教機關，發展各該縣社會教育，所有該項輔導辦法，及各縣社教機關下年度標準工作，開已分別草擬，畫全各省六個民衆教育區，每區設立社教機關一所至二所，負各該區內各縣社教輔導之責。教廳長周佛海氏為慎重實施推進，並於七月十八日上午在廳召集各省立民教館館長等，會商進行辦法，俾臻完善。茲將輔導區域及標準工作等分別採誌於后：

之圖書館，就其圖書之選擇，工作之訓練，辦法之指導等，加以相當輔導。確屬應辦之事。惟查該館職員，大都各有專司，研究工作，雖經進行，既無研究股主任之固定經費，更乏專人負責，此類參考輔導之事，遂至難以舉行，殊為可惜。應請早日增加研究經費，俾其實現。

至於該館叢書，多係本省文獻，倘能自行出版，亦可免書價之操縱壓迫，江蘇圖書館及浙江省立圖書館，均附設有出版部，該館於文獻開發，既能如此努力，將來教育經費稍有擴充可能，似有另撥專款，俾其成立出版部之必要也。

輔導區域：

第一區 以省立濠江民衆教育館為專機關，包含鎮江丹陽揚州江都泰縣泰縣崇明海門啓東如皋南通十一縣。

第二區 以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及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為輔導機關，包含江寧江浦六合儀征句容金壇溧水高淳八縣。

第三區 以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為輔導機關，包含銅山蕭縣碭山豐縣沛縣睢寧邳縣宿遷東海贛榆灌雲十一縣。



第四區 以省立淮陰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含淮陰淮安泗陽連水阜寧鹽城寶應興化東台高郵沭陽十一縣。

第五區 暫以省立教育學院爲輔導機關，包含無錫武進吳縣崑山溧陽江陰靖江常熟吳江宜興十縣。

第六區 以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含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寶山嘉定太倉十縣。  
標準工作：

一、調查並統計本區內社會教育狀況。

二、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舉行集會討論。

三、酌量供給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材料。

四、協助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辦理各項流動事業。

五、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六、舉辦各種巡迴事業，爲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七、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及訓練事項。

八、協助本區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改進社會教育事業。

九、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蘇教廳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

江蘇教育廳爲實驗推進義務教育起見，特設義務教育實驗區，並規定辦法大綱令飭遵行。茲錄原文如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實驗推進義務教育起見，特於鎮

江、東海、淮陰、黃渡、棲霞山等處，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各實驗區須用最經濟之方法，實驗義務教育之推進，以爲各縣普及義務教育之模範。

第三條 各區設主任一人，暫由所在地之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各區主任應根據第二條之規定，及下列各要項分別擬具詳細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施行：

(一)就所在地擇相當地點，劃定區域，繪具詳圖，並擬具普及計劃及實施辦法；

(二)施教須注重生計教育；

(三)設備務求簡單合用；

(四)充分利用最高年級之師範生；(如屬雙軌之師範學校，第一學期以甲班辦理實驗區代替實習，乙班受課；第二學期更替之。如係單軌之學校，第一學期，以一半學生辦理實驗區，一半學生受課，第二學期更替之之類。)

(五)除普通小學外，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二部制等，均須酌量設置；

(六)區內私塾須遵照廳頒各項規則，切實改進；

(七)區內民衆教育，應協同社會教育機關設法推進。

第五條 各區每年經費規定如左：鎮江八千元，東海五千元，淮陰五千元，黃渡二千五百元，棲霞山三千

五百元。

第六條 各區設中心小學一所，負研究改進及視導區內各學校之責。

第七條 中心小學得聘專任教員一人至三人，其餘教師概由最高年級之師範生充任之。

第八條 中心小學之專任教員，月薪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師範生服務實驗區，得酌給津貼，但每人每月不得過五元。

## 二、本省

### 省府電令各區視察員特別注意地方教育二點

#### 方教育二點

省府自劉主席蒞任後，對於各縣地方吏治極為關心，特分派視察員多人分區視察。並於各視察員出發後電令特別注意地方教育二點，茲錄原電全文如次：

各區視察員覽：查各縣地方教育事項，尙有應行特別注意之點：(一)各縣所設職業學校，是否與社會環境及現在經濟狀況相應？(二)各縣鄉鎮小學，設立地點，是否有市鎮集中鄉村偏枯之弊？以上兩項，應即分別調查，詳細紀載，以憑查考，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為要。主席劉卅印。

#### 第九條

各區主任為義務職，不支薪給及夫馬費，但為助理事務起見，每區得股幹事一人或二人，每人月薪，不得超過三十元。

#### 第十條

各區得邀請當地教育局長，附屬小學校長，初等教育指導員，師範學校教育教員，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設計委員會，担任各項設計事宜。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一條

### 省立五女中成立校產經理委員會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為注重生產教育起見，利用全校隙地，督率教員學生工役於課餘栽培園藝，並利用魚池蓄魚植藕，一學期內所收款項共計二百餘元，全數購置書籍，擴充圖書館。茲據呈送校產經理委員會章程前來，本廳以辦理尙屬妥適，指令備查。其章程抄附於後：

####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校校產經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校務會議議決，定名曰：「安徽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校校產經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經理校產俾克保全並謀發展為宗旨。

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經理之校產如左：

- 1, 園地
- 2, 魚池。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 1, 校長，

2, 事務主任。

乙、推選委員：

- 1, 教職員互選五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設計，事業，會計，文書，庶務五部，設計部委員二人，事業部委員四人，會計部委員一人，文書部委員一人，庶務部委員二人，由各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八條

設計部應辦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空地之籌畫開闢事項；
- 2, 關於作物之計劃分酌事項；
- 3, 關於出品之改進事項；
- 4, 關於佈置之美化事項；
- 5, 關於設計上其他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業部應辦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督促作物之培植及採收事項；
- 2, 關於監督出品之製造事項；

第十條

3, 關於產地之布置及整理事項。  
會計部應辦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登記事項；
- 2, 關於現款之保存事項；
- 3, 關於會計文件簿據之保管事項；
- 4, 關於收支實況之報告事項；
- 5, 關於各股經手款項之稽核及收取事項。

第十一條

文書部應辦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 2, 關於稿件之撰擬事項；
- 3, 關於文件之繕寫及保管事項；
- 4,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部應辦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修整事項；
- 2, 關於用具之收發事項；
- 3, 關於出品之收存及經售事項；
- 4, 關於園地魚池租款之催收事項；
- 5, 關於本會不屬於他部事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任期為一學期，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學期終了時應將經理校產實況報告校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重要事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得施行。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常務會議及各部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修改公布施行。

三、地方

太和縣舉行塾師檢定

太和縣教育局近舉行全縣塾師檢定其檢定委員會暫行規程暨施行細則已呈廳核准備案，茲特附錄如次：

太和縣塾師檢定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徽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人數暫定七人，由教育局長暨縣督學二人為當然委員外，餘聘請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四人充任之。

第三條 由本會推舉委員長一人，兼總務股主任，餘分評判審查兩股，由各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臨時費塾師登記檢定費預算項下開銷之。

第五條 檢定地點，假縣立民衆教育館大禮堂舉行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太和縣塾師檢定施行細則

第一條 檢定科目分以下兩種：

甲、筆試

一、國文，（作文，文字學）

二、常識，（包括歷史，地理，動植物，公民，衛生，中山學說）

三、算術；（珠算或筆算）

乙、口試

第二條 檢定時間：每科二小時，筆試完畢，即舉行口試

第三條 試卷：由委員會製定彌封加戳。

第四條 擬題：在檢定前一日由總務股召集委員會議，擬定試題，交委員長封存，至檢定時帶入試場當眾啟封。

第五條 各科檢定完畢，由評判股分別批閱記分，交審查股審查，再交委員長復核定奪後，即行榜示。平均每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國語一科非七十分以上不得及格。

第六條

給證：俟委員會將各與試塾師成績呈送教育局轉呈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指令備案後，即行發給。

第七條

檢定日期：由總務股訂定，於檢定前三日通知登

記之塾師。

報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則除呈報備案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四九次委員常會

議錄節錄

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一)奉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飭，為錫麟小學籌備會請

予援助一案，仰查明核辦，酌予援助案。

議決：高琦小學能否遷讓，令教育廳查核辦理，省庫

補助一節，俟財政稍裕時再議。

(七)據教建兩廳會呈，為據兼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總務主

任王開紀呈送本年秋季指導費概算，經核尙屬覈實，

擬請准予撥案撥給，請察核示遵案。

議決：照准。

臨時動議

(二)教育廳提議，將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省立第四中

等職業學校，暫免遷併，照舊分別設立案。

議決：通過。

(三)教育廳提議，委管琦為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校長，

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九次委員談話會

紀錄節錄

日期 八月一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劉貽燕 李應生  
列席者 吳俊升

主席 馬凌甫代

報告事項

(五)教育廳廳長楊廉呈報因公晉京，定於七月二十九日首

途，所有本廳職務派秘書吳俊升代拆代行，並列席省

府會議，仰祈察核備查。

臨時動議

(三)教育廳提議，奉令撥節編製運動會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令財教兩廳商酌具復。

### 本廳第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七午九時

出席者 吳俊升 鄭鶴春 韋從序 周元吉 章紹烈

葉明輝 張藝雲 烏以風 繆金源

列席者 印書城

主席 吳俊升代

紀錄 方昭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第二科提議

一、奉 部頒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學校法及規程，飭即參酌地方情形釐定單行法規及辦法，限於七月以前辦理具報，頃又奉電催報，事關釐定法規，整理中小學師範職業教育，請指定有關係各科處人員組織委員會共同商擬，并分別交由法規審查委員會核議，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由各科處及督學室各指定一人共同集議，分別

起草，交法規審查委員會核議，再行提會討

論。

二、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呈擬停辦貴池縣立初級中學校，自二十二年度開始停止招生，原有兩班學生仍依次結束，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三、省會小學教師登記規程第五條規定後項資格登記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其詳細辦法業經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定，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第三科提議

一 留日原省費轉美學生徐登瀛請改補留美獎學金案。  
議決：照准。

### 本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吳俊升 烏以風 鄭鶴春 楊學愷 張藝雲

繆金源 韋從序 周元吉 章紹烈

列席者 印書城

主席 吳俊升代

紀錄 方昭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第一科提議

一、據和縣縣立玄真宮小學校長李積泉等呈請解釋法規一案，查本廳於十九年十月公布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第一條規定各縣教育局支用經費應依照縣教育經費狀況共分六等，凡收入年逾八萬元者爲第一等，又第五條內列無論局長是否考試人員，均照新標準支用經費各等語，業經分呈 省政府 准予備案。嗣於二十年六月奉省政府令發各縣四局經費標準表，飭令參酌支配具報核奪等因；比以教育局等級及經費支用標準職員人數概遵照舊標準辦理，亦經通令飭遵，并呈復各在案。乃於前廳長任內於二十年九月頒發現行教育法規彙編內載十九年十月公布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凡收入年逾十萬元者爲第一等云云，核與原案增加二萬元

是否手民錯誤，不得而知，茲據該校長等呈請解釋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教育法規所載十萬元係手民之誤，應仍以八萬元爲準。

#### 第二科提議

一、擬訂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大綱草案，請審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本省各縣高初級小學依據小學規程第十五條應行呈報事項，擬通飭各縣自二十二年起，由各小學呈報教育局核轉縣政府備案，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彙報本廳存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七月廿一日	日期		類別
											件數	類別	
20	2	2	4		2		5		2	3	令部	收文類	
49	1	7	4	5	9	7	6		4	6	令省		
5				1	1		2		1		咨	發文類	
56	4	5	4	7	6	9	8		7	6	函公		
31		1	2	5	2	4	9		7	1	電	別	
35	3	2		4	5	6	3		5	7	電代		
488	46	40	59	62	47	54	61		49	65	文呈	發文類	
46	4	5	2	6	3	8	5		6	7	文呈		
5			1		2		1		1		咨	別	
47	3	6	3	4	6	7	5		6	7	函公		
13			1	1	2	2	3		3	1	電	發文類	
11	2		4	1		1			1	2	電代		
62	6	4	9	6	8	11	7		5	6	令訓	別	
355	42	37	51	40	33	45	29		37	41	令指		
14	2	1			9				2		令委	別	
50	11		8	7	4		5		6	9	批		
1							1				告佈	別	
679	56	57	73	84	72	80	94		75	88	計總文收		
604	70	53	79	65	67	74	56		67	73	計總文發		



## ■ 本 刊 價 目

- (一) 全年三十六期定價兩元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郵費在內
- (二) 每期零售大洋六分郵費在內

## ■ 本 旬 刊 編 輯 規 則

- (一) 本 旬 刊 爲 傳 播 教 育 行 政 消 息 及 商 榷 教 育 行 政 問 題 起 見 發 行 本 旬 刊
- (二) 本 旬 刊 刊 登 本 旬 之 公 職 法 規 統 計 調 查 建 議 教 育 消 息 及 有 關 係 之 論 著
- (三) 本 旬 刊 遇 集 中 討 論 某 種 問 題 時 得 發 行 專 號
- (四) 本 旬 刊 歡 迎 各 界 人 士 關 於 教 育 論 文 統 計 計 劃 與 批 評 等 文 字 不 拘 文 體 一 經 登 載 酌 送 每 千 字 一 元 至 五 元 之 酬 金
- (五) 本 旬 刊 由 安 徽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秘 書 處 編 輯

# 福建教育廳

## 教育週刊第一六三期要目

中國學校行政的改造途徑

雷通羣

國難中學生努力的目標

王書賢演講

小學教育問題研究的方法及其展望 姚虛谷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總理紀念週條例

舉辦臨時民衆夜校辦法

福建省立各小學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六月份上半年

收支報告表

定價 全年五十二期二元半年二十六

期一元

發行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

# 學風

第三卷第五期要目

雜誌的價值及其分類管理法

吳景賢

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五)

金濤

楚辭九章悲回風篇的真偽

徐恆之

清代書院風氣之變遷

陳東原

三江徵實紀要

陳慎登

與陳慎登論三江書

徐炎東

覆徐炎東論三江書

陳慎登

答陳慎登第二書

徐炎東

再覆徐炎東論三江書

陳慎登

宣城風土誌

李紱非

廬江縣著述人物考

蔣元卿

安徽省立圖書館視察報告

楊學愷

價目表	零售	每半年	每期
	一年	連郵	一元五角
	一年	連郵	二元

編印及發行者 安徽省立圖書館

代售處 安慶 世界書局 上海作者書社  
 南京 大德堂書局 重慶重慶書局  
 北平 正中書局 漢口新時代書局  
 景山書社 昆明金城圖書公司  
 文化書局